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：

《
》、《
》（
）、《
》（
〔 〕 ）、《
案（ ）》
，
《
》，
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一 总 则

第一条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（含五年制高职）在校全日制学生。本办法所称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是指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实践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三条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的原则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注重过程、重在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二级管理、院系具体实施、学生参与的原则。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实施办法、监督指导院系测评工作；各院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实施测评工作；学生参与测评工作，发挥学生在测评中的主体作用。

二 导 与 分 工

第五条

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等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，监督指导院系测评工作，协调解决测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条

班、班、

案。

()班

: 班 班

, , ;

。

:

, 。

:

,

, , ,

,

。

:

, ,

, ,

。

()

班 班 ()

, 。

()

。

() 案

,

案,

。

四 思想 德

第十一条

,

,

,

。

第十二条

,

,

,

、

,

安

,

、

,

。

第十三条

， 按

,

。

()

、

、

；

()

,

；

()

、

、

、

,

、

、

、

；

()

,

般

；

， 般 。

第十四条 () 、 ()

， 、 、 。

按 ， 般 按

。

第十五条

般 ； ，

般 ； 班 ，

般 。

五 专业文化

第十六条

。 :

$$p = \frac{=1}{\quad}$$

:

p:

n:

S_i: i

W_i: i

W: n

按

， ， 。

六 实 力

第十七条

， ， ，
。

第十八条

、 ，
； 、 ， ； 、
， 。

第十九条

() 、 、
、 、 ； 、 、
、 、 ； () 、 、
、 、 。 ，
按 20% 。

七 心健康

第二十条

， ， ，
。

第二十一条

， ， ，
、 ， ，
， 、 ， ，
， 。

第二十二條 按

。
() 《 》
；
() 、 、
；
()
；
()

第二十三條

、
、
第二十四條 () 、 、
、 、 ；
、 、 ；
、 、 按
。

八 果及

第二十五條 ()

“ ” ； ()
“ ” ； () “

”； () “ ”；
“ ”。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九 求与

第三十条

按

()，

()、 ；

()、
。

第三十一条

，

。

第三十二条

。

十 则

第三十三条

， 案。

第三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

颁

，《

》

》(

[]

)

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

年 期 填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	
出 年月		政			号		
合 分							
		基本分		奖励分		分	
思想品							
专业文化							
实 力							
心健康							
总 分							
意	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员意	员 名： 年 月 日		二 意	() 年 月 日			

()

